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自然资勘〔2022〕1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成果 及权益管理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各地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级地勘基金项目”）成果及权益管理，切实维护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矿业权人和合作投资方权益，依据《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6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皖自然资勘

函〔2020〕66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立及勘查退出

(一)新设立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经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重后方可实施,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已形成矿产地(含小矿)、中央地勘基金项目、已纳入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及市、县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范围重叠。

(二)新设立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在下达任务书后20个工作日内,由省公益性地质调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地调中心”)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厅信息中心”),并录入省国土空间“一张图”进行管理(矿政综合业务审批一张图地质勘查图层)。

(三)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结题后,对未取得矿产资源量和取得零星资源但达不到矿产地(含小矿)规模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经论证没有进一步勘查价值的,根据项目勘查成果验收结论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由省地调中心申请项目核销,并协助厅信息中心在矿政综合业务审批一张图地质勘查图层清除核销项目范围。

(四)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已设探矿权符合法定注销情形的,由省地调中心负责申请注销。

二、地质勘查成果保护

(五)对未取得矿产资源量和取得零星资源但达不到矿产地规模(含小矿)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经论证仍有找矿潜力的,由省地调中心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同意后继续开展勘查工作。

(六)未取得矿产资源量和取得零星资源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地质勘查成果报告评审。

(七) 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勘查成果达到矿产地(含小矿)规模的,由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储量评审,并出具储量评审意见书。

(八) 取得矿产地(含小矿)、零星资源且有找矿潜力和未取得资源量但有进一步找矿潜力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在下达成果报告评审意见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省地调中心将项目范围、勘查成果等有关信息提交厅信息中心,录入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矿政综合业务审批一张图省基金项目成果保护区和预留区块图层)。

(九) 纳入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其勘查范围、成果作为设立矿业权、地质工作项目查重及矿业权出让的重要依据。

(十) 建设项目压覆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的省级地勘基金项目范围和成果时,参照压覆矿业权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三、勘查项目相关权益管理

(十一) 省级地勘基金全额出资勘查项目成果的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有关规定处置。

(十二) 省级合作投资的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成果出让收益分配,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2〕254 号要求执行。

(十三)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本级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及新设地质勘查项目不得与纳入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的地勘基金项目重叠。

(十四)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省级地勘基金全额出资勘查项目成果的，需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实施，其出让收益参照第十一条进行处置；出让省级合作投资的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成果的，应征求矿业权人意见，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实施，其出让收益分配参照第十二条进行处置。

(十五)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 2020 年 5 月 1 日后本级已实施的地质勘查项目和已出让的矿业权开展一次补充查重，经确认与省级地勘基金项目范围、成果重叠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